

万元以下医疗设备及消耗件购置流程

(试行)

为提高采购效率，规范采购行为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本流程。

一、万元以下医疗设备及消耗件比价原则：

万元以下医疗设备及消耗件遵循满足临床需求，最低价中选的
原则，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满足临床需求，最低价中选；
- （二）报价相同时，优先选取原供应商。

比价采购成功的货物需再次购买时，可向信誉等级高的原中选供
应商续购，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距上次中选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；
- （二）采购数量不大于原中选数量；
- （三）原中选供应商能够供货且单价不高于上次中标单价。

二、购置流程：

（一）器械科在医院官网发布报名公告，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于规定时
间内，携带有效资质文件至器械科登记备案。报名公告每半年发布一
次，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可进行增补登记。

（二）建立万元以下医疗设备及消耗件购置线上工作群，器械科根据
临床需求，在工作群内发布购置需求。

（三）可以提供相应货物的供应商将报价单加密后发送至邮箱
jdfyyxgczxcg@dingtalk.com，加密密码发送至责任工程师邮箱。

（四）比价截止时间过后由设备管理员和责任工程师共同打开报价文件，收集比价信息。器械科根据比价原则确定中选结果。

三、管理办法：

（一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若有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永久取消参与资格。

（二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，且不能及时更换，将取消参与资格且半年内不得再次加入。

（三）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相关后继服务存在问题，且交涉后未改进，将取消参与资格且半年内不得再次加入。

（四）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货物，半年内累计三次无法及时提供货物者，将取消参与资格且半年内不得再次加入。

说明：此方案为器械科科学管理制定的试行方案，如上级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，以最终调整结果为准。